

永吉县人民政府

永政函〔2025〕124号

永吉县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口前镇地块、西阳镇国道 202 南侧地块、 西阳镇西哈线南侧地块、北大湖地块 详细规划的批复

永吉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提请批准口前镇地块、西阳镇国道 202 南侧地块、西阳镇西哈线南侧地块、北大湖地块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永自然资请〔2025〕43 号）收悉。经县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永吉县口前镇城镇开发边界内独立单元(7)》《永吉县西阳镇详规单元国道 202 南侧局部地块详细规划》《永吉县西阳镇详规单元西哈线南侧局部地块详细规划》《永吉县北大湖详规单元五青公路北侧局部地块详细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详细规划》）。

二、《详细规划》的内容应有效衔接《永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，并落实好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3〕43 号）相关要求。

三、口前镇、西阳镇、北大湖详规单元开发建设时应以正式批复的《详细规划》及政府相关意见作为法定依据，经批准后的《详细规划》具有法定效力，各项规划指标及规划要求是实施建设和规划管理的依据，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。

四、相关部门及口前镇人民政府、西阳镇人民政府、北大湖镇政府应按照规划的指导，统筹做好开发建设、安全生产防控、生态环境保护及基础设施配套等工作，推进区域土地节约集约、高效利用。

五、县自然资源局应加强对《详细规划》实施的指导和监督检查，并定期开展对《详细规划》执行落实情况的自查评估工作。
此复。

